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蘇龍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進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萬柒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〇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

01 為一期)。

02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4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7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